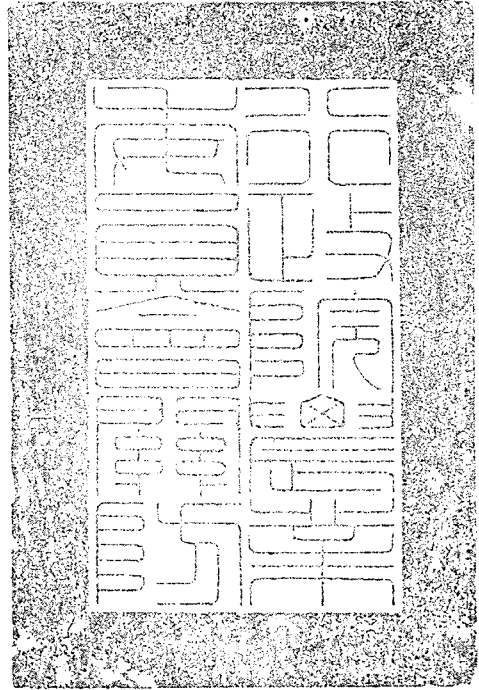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11503239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七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 三、「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8樓。
 - (三)電話：02-33432076。
 - (四)傳真：02-23431400。
 - (五)電子郵件：lululin@mail.baphiq.gov.tw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嗣為配合畜牧法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修正發布。

鑒於市售國產肉品時經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出動物用藥殘留不符規定，且現行家畜、家禽上市經共同運銷、交易或拍賣過程後，因供應來源易混淆，導致於執行家畜、家禽用藥監控或發生肉品檢出藥物殘留違規案件時，無從回溯至飼養場對畜禽飼養業者據以查處及導正其違規用藥之行為。爰為有效降低類此事件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養豬產銷及屠宰等相關產業團體代表，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召開會議研商，獲致送至屠宰場屠宰家畜應檢具飼養來源證明及標示足資識別飼養來源標記之共識，爰擬具本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之一 特定家畜、家禽於施行屠前檢查前，應有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檢附飼養來源證明。</p> <p>前項特定家畜、家禽之類型及飼養來源證明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辦理屠宰動物來源飼養場之追溯，以維護消費者食肉安全與降低動物疫情發生之風險，增定特定家畜、家禽應具備飼養來源證明及識別標記。</p> <p>三、為循序漸進輔導家畜、家禽所有人或管理人檢附飼養來源證明及標示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配套措施完成後，公告實施之家畜、家禽類型，爰新增第二項。</p>
<p>第七條 <u>下列家畜、家禽應隔離屠宰，或於當日所有屠前檢查合格之家畜、家禽屠宰後，再進行屠宰：</u></p> <p><u>一、疑畜、疑禽。</u></p> <p><u>二、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特定家畜、家禽，無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或其所有人、管理人未檢附飼養來源證明者。</u></p> <p>前項第二款<u>特定家畜、家禽，未於屠宰後七十二小時內具備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及飼養來源證明者，其屠體、內臟應判定不合</u></p>	<p>第七條 疑畜、疑禽應隔離屠宰或應於當日所有屠前檢查合格之家畜、家禽屠宰後再進行屠宰。</p>	<p>一、為期畜禽或其產品抽驗出違規用藥案件，得以追溯至畜禽飼養場進行查處，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未附飼養來源證明及無足資識別飼養來源標記之特定家畜、家禽，應隔離屠宰，或於當日所有屠前檢查合格之家畜、家禽屠宰後，再進行屠宰之規定。</p> <p>二、為維護消費者食肉安全及降低家畜、家禽疫情發生之風險，爰增訂特定家畜、家禽未於期限內具備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及飼養來</p>

<u>格。</u>		源證明者，其屠體、內臟應判定不合格。
-----------	--	--------------------